**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本研贯通**

**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实施本科生与研究生贯通式一体化培养模式，促进本科生培养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机融合，构建本研贯通优质培养教育平台，根据《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本研贯通计划施行“2+1+3”的“本硕连读”模式，其中“2”为本科四年制的本科大类学习年限，“1+3”为本硕贯通学习年限。

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实施本研贯通计划学生选拔；第三学年开始实施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开展针对性科研训练；本科学籍第三学年末择优分流，通过考核者，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继续本硕贯通计划培养，未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者，转入相关专业继续本科阶段学习。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研贯通人才培养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本研贯通学生的遴选、培养方案制定和计划组织实施工作。

组 长：姚志海、汪金国

副组长：陈小鼎

成 员：曾向红、贾海燕、李 捷、朱永彪

王四海、周 明、焦一强、李益斌

肖 涵、王婉君、雷环瑞、田 歌

学院本科教学秘书与研究生秘书共同负责学院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协调选课、成绩管理、学分互认和学业信息填报等工作。导师或导师组负责学生的专业学习与科研训练。

**三、选拔方案**

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本研贯通计划面向学院二年级全体本科生开展遴选工作，通过选拔者方可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一）申请条件**

纳入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本科生（不含辅修专业学生），一贯学业表现良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满足以下条件者，具有申请资格：

1.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两年学业成绩排名前 15%（含）的学生具有申请资格。

3.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

**（二）资格审核**

学院针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报名基本条件的学生将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三）综合考核与录取**

学院聘请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学院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进行录取。

**（四）其他说明**

选拔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入选学生须与学院签订《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协议》。

**四、培养模式**

**（一）培养计划**

学院制定了《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政治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方案针对具体学生制定《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明确课程必修和选修清单。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阶段前两学年与非计划学生培养方式一致，从大三学年开始，在参与原培养任务的基础上，为其配备导师小组，开设本研衔接课程，开展针对性科研训练，并设置学年论文任务。从大四学年起，正式进入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

**（二）导师制度**

1.实行导师制，根据双向选择原则，学院为本研贯通计划学生配备研究生导师，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指导1名本研贯通计划学生，该名学生纳入导师当年招收研究生总指标。

2.本研贯通计划学生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实践教学环节由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完成，毕业论文环节可在导师指导下提前进行，四年级需参加统一答辩。

**五、管理模式**

**（一）学籍管理**

依照《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并结合学院本科生、硕士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前四年为本科生学籍，授予学士学位；后两年为研究生学籍，授予硕士学位。

**（二）培养质量管理**

建立在校生、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与反馈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并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实施细则，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工作小组接受学校、学院教学顾问的监督和指导。

**（三）退出机制**

三年级第一学期末之前可申请主动退出。三年级第二学期起不得主动退出。三年级第二学期末，学院对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进行考核，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要求退出本研贯通计划，分流到原专业继续完成本科学业：

（1）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综合考核认定不通过；

（2）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

（3）必修和限选课有不及格成绩；

（4）导师认定不适合继续在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符合上述情况退出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经学院考核认定后，报校主管部门批准后，转入原专业学习。

说明：三年级第二学期起因个人原因退出的同学，则取消其当年推免资格。退出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将按照原专业培养计划执行，已修完课程的替代学分给予承认。

**（四）推免政策**

本科学籍第三学年末，学生参加学院推荐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考核，实施考核分流。通过考核者可获得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继续完成本研贯通计划的学业。

**（五）毕业与学位**

本科学籍结束时，学生达到本硕贯通计划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的学业要求，完成相应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完成本硕贯通计划培养方案的学业要求，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即可毕业，获得相应硕士学位。学校对其在校学习最低年限不设要求。

**六、**激励保障

1.凡参与本硕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在本科学籍期间享受与研究生同等的学习与研究资源；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我校硕士一等奖助学金待遇；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2.未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以普通招考方式获得攻读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后，可向研究生院申请本研贯通计划培养阶段所修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或课程免修。

3.荣誉奖励。学院对进入本研贯通培养计划，且品学兼优、研究成果突出、能力素质全面的本科毕业生予以表彰，并推荐评选校级优秀学生。

4.对担任本研贯通培养计划培养的导师工作绩效予以奖励。

**七、其它事宜**

1.本实施细则自2020级本科生开始实行。

2.本方案解释权归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